

## 《銷售攤位申請須知》

太陽城集團第 66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將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行，屆時現場將設有銷售攤位予公眾申請，有興趣的公司/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倘申請數量超出可提供的攤位數量，將會分區域以抽籤形式進行。

### 1. 攤位資料：

1.1 銷售攤位設置於三個不同區域，具體資料及租賃價格如下：

區域	位置	銷售攤位數量	每個攤位面積	每個攤位租賃價格*
A 區	外港客運碼頭對面 集車處之行人道	10 個	2m x 2.5m	澳門幣 28,000.00
				美元 3,650.00
B 區	葡京灣看台	9 個	2m x 2.5m	澳門幣 18,000.00
				美元 2,350.00
C 區	水塘看台/大看台 A	10 個	2m x 2.5m	澳門幣 23,000.00
				美元 3,000.00

\*港幣及人民幣與澳門幣同價

1.2 A 區銷售攤位禁止銷售食品及飲品，B 區及 C 區銷售攤位可銷售食品、飲品或其他產品。

2. 申請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

### 3. 申請方式及手續：

3.1 每間公司/機構最多可申請租賃兩（2）個銷售攤位（不限區域）；

3.2 申請者須填寫《銷售攤位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期限內以親臨方式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以下文件一同遞交至體育局總部（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 最近經濟年度的營業稅單－徵稅憑單（M/8）副本（如澳門地區以外的公司，需提交具有同等澳門商業登記證明法律效力之文件）；

b) 公司業務簡介；

- 3.3 《銷售攤位申請表格》可於體育局總部索取，或從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或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網頁([www.macau.grandprix.gov.mo](http://www.macau.grandprix.gov.mo))內下載；
- 3.4 有意申請公司/機構必須於申請期限內向體育局提交第3.2項所述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否則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 3.5 倘銷售攤位的申請數量超出可提供的數量時，將會分區域以抽籤形式決定；抽籤日期及結果通知日期將另行公佈。

**4. 辦理確認手續：**

- 4.1 中籤者需於中籤通知書發出翌日起計十五（15）個工作天內完成辦理確認手續；
- 4.2 於辦理確認手續時須提交銷售產品清單，並繳交攤位租金及保證金，保證金相等於該攤位的租金；
- 4.3 租賃費用及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支票方式繳交。如用支票付款，須註明收款人為“體育基金”；並於支票加劃線及指明由銀行轉帳，否則體育局有權拒絕接收；
- 4.4 保證金於租賃期滿而承租的銷售商完全履行責任及義務時可獲發還，銷售商應在大賽車賽事完結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方式要求退還已繳交之保證金；
- 4.5 如有中籤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辦理確認手續，將由後補者按區域及按後補順序補上，當所有承租的銷售商完成辦理確認手續後，後補者的後補身份自動失效；
- 4.6 逾期不辦理確認手續者，其中籤及後補者資格作自動放棄論。

**5. 體育局對載於本須知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6. 查詢**

如欲查詢，請以電郵方式（[marketing.mgp@sport.gov.mo](mailto:marketing.mgp@sport.gov.mo)）與體育局聯絡。